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黃緯仁

相 對 人 鄭任良即億偉汽車電機輪胎行

呂秀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9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面額新台幣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面額新台

01 幣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93號提存事件  
02 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20日  
03 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  
04 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93號提存  
06 書、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1號假扣押裁定、民事撤回假扣押  
07 強制執行聲請狀、民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台灣  
08 新竹地方法院函等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裁全  
09 字第171號假扣押裁定卷、114年度司執全字第90號假扣押執  
10 行卷、114年度存字第39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4年度聲字1  
11 75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  
12 終結後，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13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  
14 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  
15 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  
16 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